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6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沈明芬

被告 胡連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捌拾伍萬捌仟貳佰肆拾壹元，及  
自民國（下同）一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壹萬壹仟參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捌拾伍萬捌仟貳佰肆拾壹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  
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竹縣竹北  
市，本院為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112年9月5日9時2分許，在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

01 達每公升0.67毫克之狀態下，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  
02 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南往北行駛於新竹縣  
03 竹北市中華路快車道外線，駛至中華路1432號欲右轉至旅館  
04 時，適有訴外人歐承昫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5 車（下稱系爭機車）同向自系爭車輛右後方機車道直行而  
06 來，被告因不勝酒力且任意跨越快車道與機車道間之槽化  
07 線，兩車因而碰撞，並致歐承昫受有外傷性腦出血、顱骨骨  
08 折、水腦症、腦膜炎、腹膜炎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  
09 經醫師診斷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僅能從事  
10 輕便工作，已達第七級殘廢狀態，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2  
11 年12月8日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113年5月17  
12 日診斷證明書、殘廢等級表可憑（卷第20、38-39頁）。

13 (二)、歐承昫所受系爭傷害已達第七級殘廢狀態，並支出住院、掛  
14 號、診斷證明書、輔助器材、看護、接送、膳食等費用，有  
15 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書等件為證（卷第  
16 21-36頁），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3  
17 條之規定核算保險金，並給付歐承昫相關醫療費用保險金12  
18 8,241元、殘廢給付保險金73萬元，共計858,241元，有強制  
19 險醫療給付費用表、給付明細為憑（卷第19、43頁），是原  
20 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但書取得代位求償  
21 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22 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58,2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  
24 告負擔。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  
29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林口長庚紀  
30 念醫院112年12月8日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11  
31 3年5月17日診斷證明書、殘廢等級表、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

01 表、給付明細、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書  
02 等件為證（卷第15-43頁），與本院依職權向警方調閱之警  
03 詢筆錄、酒精測定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現  
04 場照片（卷第59-77頁），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05 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  
06 主張為可採。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09 之損害；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  
10 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  
11 不得駕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  
12 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分有明文。本件被告在酒後吐氣  
13 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67毫克之狀態下仍駕車上路，因  
14 控制力不佳及違規跨越槽化線而不慎碰撞系爭機車，致歐承  
15 昫受有系爭傷害，有前引資料附卷可參，且為被告於警詢時  
16 所自承（卷第60-61頁），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  
17 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歐承昫受有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  
18 因果關係，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  
19 認定。

20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1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2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  
23 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  
24 通管理法規定之標準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  
25 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  
26 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  
27 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亦有規定。經查：本件車禍之發  
28 生係被告之過失所致，歐承昫並因而支出住院、掛號、診斷  
29 證明書、輔助器材、看護、接送、膳食等費用，且所受之系  
30 爭傷害已達第七級殘廢程度，均已如前述，而原告既依保險  
31 契約理賠保險金858,241元予歐承昫，揆諸上開法條規定，

01 歐承昫對於侵權行為人（即被告）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  
02 （即原告），原告自得向被告求償。

0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04 償858,2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30日（卷  
05 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  
10 免為假執行。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涂庭姍